

#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惠市住建函〔2021〕696号

##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建筑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企业：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在惠建筑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人员和广大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从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建质函〔2021〕54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近期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关键措施的紧急通知》（粤建质函〔2021〕55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参建人员流动管理和工地出入管理的紧急通知》（粤建质函〔2021〕558号）、《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惠市住建函〔2021〕617号）文件有关精神，现对在我市开展业务的各建筑业企业提出以下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各单位迅速贯彻落实。

### 一、严格落实企业人员流动管控

密切关注国内最新疫情动态和中高风险地区更新情况，积极倡导企业人员“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要报公司批准并报

---

备行程安排，确保不接触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人员，尽最大可能减少不必要流动。全覆盖核查企业所管辖工地参建人员(含来粤探亲家属)流动情况，一旦发现有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解除隔离后的人员及公安部门推送的其他重点人员，要立即开展建筑工地全员核酸检测，采取规定的健康管理措施，同时迅速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主管部门。

## 二、严格落实重点人群管理

各建筑业企业对所管辖建筑工地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等重点人员的，要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工地所在地的社区，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隔离管理措施。对来自高风险地区的参建人员实施14天集中隔离；对来自中风险地区的参建人员实施14天居家隔离，如居住条件不能满足单人单间、独立卫生间等居家隔离条件的，应实施集中隔离。对建筑工地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其他区域人员的，要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工地所在地的社区，迅速落实“四个一”健康管理措施，及时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同时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加强重点人群管控措施。

## 三、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企业内部、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组织实施。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开展检查并提出建议。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工程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和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各方主体要压实责任，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

#### **四、严格落实疫苗接种管理**

切实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优先保障企业所有人员的疫苗接种。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积极组织企业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员有序前往接种点接种疫苗或协调有关部门在工地设立疫苗临时接种点集中接种疫苗。同时要建立企业人员疫苗接种档案，实时掌握疫苗接种情况，并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五、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

各建筑业企业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企业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对企业所辖工地所有进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以及保安、保洁、食堂、小卖部等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实名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到达当地时间以及沿途(车次、航班等)和中转信息、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和人员接触史、体温测试等信息，并及时将实名登记信息录入并上传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

#### **六、严格落实应急管理**

各建筑业企业要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储备防疫物资、建立公司层级及项目层级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一旦发现涉及疫情防控的突发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和工地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

第一时间立即停工并封闭现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 七、严格防疫监督管理

各县区住建局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加强对属地建筑业企业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明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各建筑业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闭环整改。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疫情防控信息，以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疫情扩散传播等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